



# 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周玫芳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9 編號：110-147  
0900-683-706

## 民事調解事件 3 年增 52% 司法院舉辦分區講習、提升調解專業

根據司法院統計，各地方法院辦理民事（不含家事）調解事件，終結件數從 106 年的 10 萬餘件，增加至 109 年的 15 萬餘件，3 年增加 52.8%。為增進各調解委員專業素養與技巧，期能更有助於調解事件之處理，協助當事人和諧解決紛爭，司法院今（110）年先後舉辦 4 場民事調解業務分區講習，並提高民事調解委員報酬及增加表揚名額，以提升法院調解績效。

司法院表示，今年已修正「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」，適度提高民事調解委員報酬；並修正「表揚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實施要點」，酌增表揚績效特優調解委員名額，以鼓勵調解委員積極參與調解，達成當事人雙贏及促進司法效率。

司法院指出，由於各法院民事調解委員的辛勞付出與努力，地方法院辦理民事（不含家事）調解事件，由 106 年終結 10 萬 2,555 件、調解成立 4 萬 2,130 件，至 109 年終結件數已達 15 萬 6,767 件、調解成立件數達 6 萬 1,857 件，績效顯著。此外，高等法院受理移付調解事件的終結及調解成立件數，也從 106 年的 875 件、735 件，分別增加至 109 年的 2,973 件及 1,822 件，亦見相當成效。

司法院說明，今年已先後在新竹、花蓮、橋頭及臺北地院舉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，藉由實際案例解析，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素養與調解

技巧。司法院也將持續修訂相關法規、改善調解軟硬體設施，期能提高調解意願，協助當事人自主、和諧解決紛爭。